

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「自閉症」學生鑑定原則說明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府教特字第 1070441903 號函發布

一、依據「特殊教育法」第三條第十一款及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」第二條及第十二條辦理。

二、鑑定研判原則：

(一) 自閉症核心特質：

1. 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或高功能自閉症/亞斯柏格行為檢核表通過切截。
2. 觀察及晤談內容顯示自閉症核心特質。
3. 學習與生活適應顯著困難。
4. 若無特殊教育需求，且未影響學習及生活適應即研判為「非特生」。

(二) 參考醫療診斷：

1. 有效期限內之新制身心障礙證明 ICF 為第一類(b122、b139、b164)；ICD 9 編碼 299；ICD 10 編碼 F84；舊制身心障礙手冊為 11 自閉症者。
2. 三個月內區域級以上醫院之專科醫師開立診斷證明記載為自閉症，並需考量是否為長期就診之個案。

(三) 須考慮共病的可能性，依主障礙的鑑定基準進行研判。

(四) 備註：

1. 僅有社會互動有困難之個案，研判應注意問題行為的主要原因是否為自閉症特質造成。
2. 僅有固定行為模式問題之個案，研判應注意須排除其他障礙導致無法變通、堅持固定模式。